

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 年 11 月 23 日

發稿人：連思藩主任檢察官

聯絡電話：(089) 310-180

臺東地方檢察署查獲縣議員候選人現金買票案件

本署接獲情資，本轄第 1 選區某縣議員候選人，以每票現金新台幣（下同）1 千元行賄該選區之選民，尋求投票支持該候選人當選，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，指派檢察官許萃華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東縣調查站（下稱臺東縣調查站）及臺東縣警察局共同偵辦。

經指揮臺東縣調查站、臺東縣警察局蒐證後，於昨（22）日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前往候選人住所搜索，惟當時該候選人正在臺東市內掃街拜票，經調查官通知始返回住所配合搜索，並通知相關選民到案說明。經查，本案係選民收受 4 千元賄款後，心有不安而將賄款退回，顯見本署舉辦之反賄選宣導有顯著成效。該候選人經訊問後，檢察官認涉嫌現金買票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串證之虞，於昨日晚間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，全案正由專案小組持續擴大偵辦中。

本署呼籲候選人及支持者均應秉持公開、公正、公平原則投入選舉，不買票、不賣票，並提醒民眾踴躍檢舉不法。本署

對於賄選、暴力等不法犯罪，從嚴速辦，期能營造乾淨之選舉
環境。本署受理檢舉專線電話（089）361169